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粟琬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2
傳真：(02)8590-6069
電子郵件：1cemma@mohw.gov.tw

電二
稿用稿印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轉知轄內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1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爰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並自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故有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及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工作人員防疫措施，配合調整說明如次：

(一)工作人員(含陪同照顧者)及服務對象得取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之規範，惟仍須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定期快篩規範。

(二)考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較多慢性病及重症高風險族群的長者，訪客管理仍請參考住宿型機構之探視規定，維持一般探視者應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、未完成者應出具探視當日COVID-19抗原快篩(含家用抗原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之規定；惟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轄內機構疫苗涵蓋率、社區疫情發展情形自行評估是否予以放寬。

三、其餘未及說明事項，仍請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及「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1/11/16 12:24